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72號

再 抗告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05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伊並無移住遠地、逃匿無蹤、規避債務或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形，難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原法院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於原法院已提出民事抗告狀，自無其所稱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則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第1項規定自明。再抗告人於本院提出銷售據點照片、591房屋交易網站資料、第三人陳報扣押存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等為證，核係於再抗告程序始提出之新證據，非本院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